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1091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76550000A_1110110916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10916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10916A_ATTACH3.
odt、376550000A_1110110916A_ATTACH4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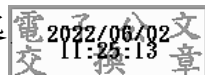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母性健康保護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1年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新增編號第18有關「母性保護」項目，考核要旨略以「是否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需求，依法提供職場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」，合先敘明（本府111年3月15日府人訓字第1110052508號函計達）。
- 二、為使本府育齡女性同仁均受母性健康保護，訂頒花蓮縣政府母性保護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檢送本計畫、總說明及相關附表各一份。
- 三、有關本年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母性保護一節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辦理，並得參照本計畫或自行規劃適用方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6/02



1110003277